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746 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,667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.5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,398,6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30,363,8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,034,800.00 元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会验字[2016]511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7,926.43 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 318.00 元，公司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555,000.00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6,607,408.43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银 行 名 称	银行帐号	期末余额（元）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	34050173230800000150	164,758,488.67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15868888888830	56,250,545.60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15858888888839	75,598,374.16
合 计		296,607,408.43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 万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附表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(分具体项目)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,624,876.00 元，报告期内，上述先期投入资金尚未置换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